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318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分

二、 地點: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

四、 出席委員: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

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(請假)

黄委員嘉愷 黄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

戴委員愛芬 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五、 列席人員:曾召集人能煜 賴總幹事江海 吳副總幹事昌來

陳組長雅芳 何組長帥昇 謝組長明輝

黎組長美玲 鄭專員淼生 吳主任迪文

黄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吳專員敬田(代理)

楊專員郡慈(請假)

六、 主席報告:略。

七、 報告事項:

(一) 監察小組報告:無。

(二) 總幹事報告:無。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:無。

(四) 各組室報告:

1. 第一組報告:

- (1) 感謝教育、人事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,已順利 完成招募;11月份54場6,000多人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講習皆已辦理完畢。
- (2) 距離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只剩 10 天,上周 12 月 3 日已與警局、消防局、政風共同會勘現場,公投票印 製、包裝、點領、保管、運送、點收與投開票完畢送 回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,以及投票日翌日送回

本會集中保管之全部安全維護工作,請警察局配合安全維護之工作;第四組亦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監印及分發公投票事宜。

訂於110年12月13日上午8時起在新竹市王國彩色 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製,並預計於12月15日晚間 12時前印製完成運回本會三樓會議室保管。12月16 日由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本會點領公 投票。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於12月17日, 將公投票轉發投開票所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點領。

(3)本次公投新增措施:6歲以下兒童可陪同進入投票 所。投票權人及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禁止攜帶行動 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(但已關閉電源 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)。

因應疫情增購防疫遮屏,並為避免107年選舉大排長 龍狀況,另再增加一般遮屏數量,以因應本次公投。

- (4)投票日應變中心設置,由本會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、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環 保局、衛生局、民政處共同組成,以利處理選務突發 狀況之蒐集、查證、彙整,及防疫狀況等。
- 第二組報告:印製公民投票公報,將於110年12月3日前印製完成,並請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於12月12日前將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送達投票區每一家戶。
- 3. 第四組報告:本次最主要為新竹縣竹東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鍾桂龍(中國國民黨推薦)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案,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,提請委員審議。

八、 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(草案),如附件,敬請 審 議。

說明:除案由之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外,並檢附「新竹 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委員 分區督導表(草案)」及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職員分區督導表(草案)」, 擬一併提請審議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第二組

案由: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輔導計畫(草案)(如附件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22 號函頒修正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 第 20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」。

辦法: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,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52 人 及監察員 904 人名册案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(以下簡稱服務規則)第9條規定,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遊派之。
- 二、服務規則第2條規,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二人。
- 三、服務規則第4條第9項規定,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9條第2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。即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:(一)地方公正人士。(二)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(三)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- 四、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,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 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擔任投票所、 開票所監察員,但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 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上開條 文明訂大專校院成年學生,始得為遴派對象,鑒於民法滿 18歲為成年之新規定於112年1月1日才開始施行,是大 專院校仍以滿20歲始得擔任監察員。
- 五、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共設置 452 個投開票所, 遊派投 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52 人、監察員 904 人, 共計 1, 356 人 均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畢。
- 六、本案經監察小組 110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,提 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檢附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人數統計表1份(名冊資

料涉及個資,另冊裝訂,會議結束請繳回)。

辦法:本案經審議通過後,由本會發派令給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, 請於投票日(110年12月18日)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準 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第19屆鎮民代表 第4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鍾桂龍(中國國民黨推薦),因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 刑確定在案,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 選人之政黨裁罰案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4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:「對於有 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金。」;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:「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犯……、第九十九條、……,經判刑確定者, 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- 三、查本案鎮民代表候選人鍾桂龍因違反上揭規定,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,褫奪公權 2 年(108 年度選訴字第 10、14 號);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5 月 11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,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在案(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 號)。
- 四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10月15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 罰推薦鍾員為候選人之政黨,本會於110年10月21日 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,該黨回覆略述如下:「…新 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

- 約,其中第4條規定:維護優良選舉風氣,不請客、不 送禮、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。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 核發政黨推薦書。…鍾桂龍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 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,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。本黨及所 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及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 及反對賄選決心,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 選公約,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。…建請罪不及予處 罰政黨。」。
- 五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: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,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,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:… (五)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、……:新臺幣四十 五萬元以上。」;第4點規定: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, 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 同,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:……(四)犯最重本刑為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:新臺幣四十萬元。…」;第5點 第1項規定:「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 和,即罰鍰之基準金額。」,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 最低新臺幣85萬元罰鍰。
- 六、本會監察小組110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,鍾桂龍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,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5款處新臺幣45萬元、第4點第4款處新臺幣40萬元,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罰鍰。
- 七、檢附本會監察小組110年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(附件1)。

- 八、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供參
 - (一)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(附件2)
 - (二)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 基準(附件3)
 - (三)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(附件4)
 - (四)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(附件5)
- 辦法: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,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 國民黨依限(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)向本會繳 納罰鍰,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決議:因曾召集人提出本案雖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要求裁罰,但本案第19屆鎮民代表第4選舉區選舉候選人鍾桂龍(中國國民黨推薦)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東鎮鎮長候選人羅吉祥(中國國民黨推薦)賄選案應為同一案,即鍾桂龍係為羅吉祥當選而為投票行賄罪,對於一事不二罰之法規適用是有疑義,本案先撤案,待釐清查明後再另行召開會議審議。

九、 臨時動議:無。 十、 散會:上午11時20分。